

**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
(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)**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陕西亨鑫航盛环境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(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)项目经招标确定陕西亨鑫航盛环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- 1、在前期的试验工作基础上,通过土壤调理和叶面阻控技术治理受污染耕地,明确两种技术模式下的污染耕地治理效果,为全区推广,农户培训做基础;
- 2、对全区2363.81亩受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措施,确保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%以上;
- 3、在此基础上,开展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,确保全区农作物重金属污染防控达标。

第二条 工期及地点

- 1、服务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前,如遇特殊情况,经甲方同意后顺延。
- 2、服务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

- 1、合同金额为(大写):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(¥1180000.00元)。
- 2、项目经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
 - (1) 结算单位:采购人结算,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 - (2) 付款方式:无预付款,该项目验收完成后,及时全额支付。
 - (3) 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。
 - (4) 结算方式: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第四条 服务要求、标准及项目成果要求

- 1、服务要求: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

行的相关义务。

供应商须进一步细化年度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各项技术措施数量指标。服务期内需对土壤进行修复研究，对土壤、农产品采样等，建立实验示范点，对受污染土地施加有机肥等相关措施，确保受污染耕地能得到有效恢复。

2、标准：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3、成果要求：1) 项目工作报告 1 份；

2) 项目技术报告 1 份；

3) 项目技术规程 1 份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，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。

2、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，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、解除本合同、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乙方应返还甲



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（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、战争）所导致的违约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，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
4、未及之处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、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，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，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。

第九条 合同保证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(1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2) 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

1、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备案壹份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补充合同内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亨鑫航盛环境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1号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街道办兰蒂斯城一期一号楼1604室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李若飞

敬印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/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

账号：3700029009026420459

账号：129917902710001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